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46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0115A00_print、060115A00_ATTCH2、060115A00_ATTCH3
(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469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10年課程抵免申請資
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3月9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10106011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5日原民教字第1100007943號
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承上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
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數時，得採計抵免。
- 四、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
憑，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
表，於親筆簽名後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



110/03/10





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（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）於
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寄至『40306臺中市西區民
生路140號/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』，信
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六、檢附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，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
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提出申請，如有疑問請
逕洽承辦人員布寶淇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-8187）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